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0-074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银河	股票代码	0008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少玲	冯美洁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	
电话	0779-3202636	0779-3202636	
电子信箱	yhsw@g-biomed.com	yhsw@g-biome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707,967.15	300,799,794.04	6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830.87	-102,750,530.00	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7,146.34	-107,629,691.72	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271,292.23	-27,566,204.96	-9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934	9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0.0934	9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7.65%	5.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2,580,968.09	1,719,065,351.72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250,688.90	241,835,563.55	-1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8%	516,752,989	400,312,989	质押	448,352,989
					冻结	516,752,989
郑乐燕	境内自然人	0.56%	6,163,972			
吴国彪	境内自然人	0.37%	4,070,800			
施跃其	境内自然人	0.30%	3,304,575			
于军德	境内自然人	0.25%	2,760,300			
欧雷	境内自然人	0.22%	2,447,941			
卞巧凤	境内自然人	0.20%	2,158,210			
闫虹鄂	境内自然人	0.20%	2,155,109			
吴璐	境内自然人	0.19%	2,111,060			
蒋晖	境内自然人	0.18%	2,01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前九名股东以及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工作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一方面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冲击，影响部分工作开展进度，同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因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对外融资受限，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资金短缺、债务逾期等困境，给日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基建推进加速国产电子元器件替代进程，同时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传统客户业绩回升，推动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上升，给公司主营业务带来进一步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抓住机遇，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市场、增收入、降成本等举措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面对困难，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疫情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大力度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力争降低违规事项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经过前述努力，公司电子元器件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长，变压器业务盈利能力获得提升，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70.8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64.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7.78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95.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动了以下工作：

1、抓住客户需求回升契机，加强市场开发、降本增效工作，变压器业务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行业客户需求（如电解铝行业）出现恢复性增长，行业建设投入逐渐回暖，在此情况下，公司及时把握机会抢抓订单，陆续承接中铝、山东魏桥等整流变压器项目，并创造国内首次不停产改造整流机组的行业记录，巩固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市场工作成效明显，非整流变合同金额占比已超过50%，其中不乏中石化、中能建等优质客户订单。在内部管理上，公司成立采购中心，加强集中采购的管控力度，有效降低原材料及运输服务的采购成本；内控审计部持续对经营过程的保持跟踪监督，确保降本增效举措落到实处。经过上述努力，公司变压器业务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整体呈现出稳定向好的发展态势。

2、继续完善市场布局，及时提高产能和推进新品研发工作，电子元器件业务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在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基建投资双重因素影响下，高端电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趋势加强，市场需求扩大。报告期内四川永星继续完善核心产品的市场布局，针对军品市场、民品市场的不同特点和发展趋势，集中资源提高微波器件在军品市场的份额，同时扩大位移传感器的民用化程度，从而确保军品、民品收入都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面对快速增加的订单，提升产能、满足客户的交货需要成为公司内部管理的重要工作，为此四川永星及时完成车间建设、生产线搬迁整合，提高生产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MRP运算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资源。在新品研发方面，四川永星成立了多个产品技术攻关小组开展专项工作，报告期内四川永星共计开展166项研发项目，并完成军/民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质量管理体系、国军标生产线和IECQ产品质量的内审工作，这些工作成绩的取得将为四川永星健康发展提供持续的创新动力和新增长点。

3、多方接触合作伙伴，加快推动新药项目融资工作

生物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需要持续性的研发资金投入。报告期内，为弥补研发投入不足，公司积极与投资机构、实力药企开展接触，通过多种合作方式推进新药项目融资工作。目前CD19 CAR-T新药项目、第三代EGFR抑制剂项目情况已经过多轮沟通，潜在合作机构正在开展尽调、评估工作；苏州般若的溶瘤病毒新药项目在PRE-A轮融资的基础上，又获得投资机构青睐，后一轮融资工作也有了实质性进展，有望进一步加快后续临床研发进度。除此之外，公司将有限的研发资源合理配置到重点项目上，CTLA-4单抗、PDL1单抗等新药研发项目组申请5个专利均已获得授权，这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基础。

4、拓展科技产业载体平台，完善科技服务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以北海国家级科技孵化器——高新技术创业园为载体，抓好园区内外部硬软件建设，进一步拓展产业载体平台，完善、丰富科技服务业务内涵和外延。报告期内，创业园积极拓展园区C区建设，提升优质项目的承载空间，目前C区二期工程已基本完成；大力完善企业培育平台，培育4家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主动招商吸引优质项目，严格把控入驻企业，致力于打造文化创意、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生物医药三大产业聚集地。截至目前，创业园在孵企业达159家，突破历史新高。

5、加大力度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2020年以来，公司加大力度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并密集地向银河集团发函、会谈的方式推动其加快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度。据银河集团反馈因其债务较多、诉讼缠身，情况较为复杂，诸多事项需要逐项落实具体实施方式。2020年7月，公司向银河集团发出律师函，要求银河集团尽快在解决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上有实质性进展，否则公司将采取诉讼手段向银河集团进行追偿。

考虑到银河集团在解决资金占用工作上暂无实质性进展，为加快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对控股股东提起诉讼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起诉银河集团来向其追偿占用资金，同时若后续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公司将继续通过司法手段向银河集团进行追偿。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前期准备工作，后续公司会根据银河集团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展决定司法程序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